

1. 关于编制工程设计概算的有关规定

各有关单位：

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已经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并于2002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为了加强投资控制,规范设计单位编制工程设计概算,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仍然执行199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及相关的配套规定,不执行预算定额。

二、设计单位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仍然执行设计概算预调系数,从2002年4月1日起设计概算预调系数按工程造价的一9.4%计算。

三、凡是2002年4月1日以后尚未报出的设计概算,均按上述设计概算预调系数调整

设计概算造价,在此之前已经报出的设计概算不再调整。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02年2月28日

抄送: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建委、市人民银
行、各专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2. 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动保障统筹基金计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改革的逐步深入、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等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4月1日起取消建筑行业劳动保障统筹基金（以下简称劳保统筹基金）的计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2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91)京建法字263号“关于调整劳动保障基金标准和颁发《北京市建筑行业实行劳动保障基金统筹的若干规定》”及(91)京建造字第383号“关于北京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障统筹基金计取及收缴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凡2002年4月1日(含4月1日)以后执行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新开工程，不再计取劳保统筹基金。

三、跨入2002年4月1日以后的在施工程，按以下规定办理：2002年4月1日以前(不含4月1日)已完工作量，仍执行原文件的规定，计取劳保统筹基金。

1. 2002年4月1日(含4月1日)以后未完工作量,不再计取劳保统筹基金。

2. 对于在施工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的有关规定,核定已完工作量。

四、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工程,一律不作调整。

五、对2002年4月1日(含4月1日)以后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均不再计取劳保统筹基金。

六、关于拖欠劳保统筹基金的处理意见

1. 各承包单位将历年已完施工产值、应计取的劳保统筹基金、已缴和欠缴情况等以表格的形式并附上说明,于2002年6月29日以前报送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劳保办。

2.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将在复核的基础上,请有关的审计部门对承包单位有关劳保统筹基金方面的问题逐一进行审计。

3. 经审计后对存在拖欠劳保统筹基金问题的单位,将采取相应措施加大追缴力度。

附:北京市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统计表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建筑 劳保 统筹 通知

抄 送：敬民同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首规委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政管委、市经委、市商贸委、市规划局、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3月5日印发

北京市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元

年度	产值(万元)		工程结算收入 (万元)	实收工程款	实缴税金	实缴劳保 统筹基金
	本市产值	外埠产值	产值合计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1季度						
合 计						

备注：1. 各年产值数额应与各年统计报量一致，2. 实收工程款、实缴税金、实缴劳保统筹基金必须以财务当期实际发生额为准。3. 请附有关说明

填报日期：2002年 月 日

3. 关于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

京建经[2002]116号

各有关单位:

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已经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并于2002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为了规范建筑市场工程计价行为,正确执行预算定额,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2002年4月1日起,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均按预算定额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预算、工程结算。

二、2002年4月1日以前已经开工的在施工工程,仍按199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不执行预算定额。

三、2002年4月1日以前已经决标,但在4月1日以后开工的工程,如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按施工合同执行;未签订施工合同的则按预算定额调整工程的中标价格或工程预算。

四、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概算,仍然执行1996年《北京市建

设工程概算定额》以及有关的配套规定,不执行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将另行发布设计概算预调系数,作为设计单位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使用。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建设工程 预算 定额 规定

抄 送:敬民同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首都委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规划委、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3月5日印发

4. 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的通知

京建经[2002]1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造价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根据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的颁发执行，现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如下：

一、预算定额计价管理

1. 凡执行预算定额的工程实行“定额量、市场价、指导价”的计价原则。

(1)定额量

在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构成工程实体的实体性消耗量以定额为依据；定额中的降水、护坡桩、基坑支护、模板、脚手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等非实体性消耗，参照定额的消耗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

(2)市场价

①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和以“元”形式出现的费用均为编制期的市场价格，

在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全部实行市场价格,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或《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并在合同中约定。

②对于已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施工过程中,若发承包方又单独指定,结算时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实际发生的价格调整。

③发承包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运至承包方指定地点,承包方按实际发生的材料预算价格的99%退还发承包方材料、设备款。

(3)指导费

①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为指导性费率,在保证上缴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等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②分包方在施工现场需使用总承包方提供的水电、道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按有偿服务的原则,总承包向分包收取总包服务费,其标准可按分包总价(不含设备费)的2%,由总分包双方协商议定。

2. 在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若遇各专业定额项目相互借用,应分别编制,并执行借用定额项目所在专业定额的取费标准。

3. 在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对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工程项目,属于定额缺项项目时,应编制补充定额(有关编制补充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将另行规定)。

二、我市将在部分工程中试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并在总结经验,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建设工程 造价 通知

抄 送:敬民同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首规委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城管委、市经委、市商贸委、市规划委、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3月5日印发

5. 关于执行 199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2002 年第一季竣工工程概算调价系数的通知

京造定[2002]2 号

各区、县建委,市属各有关局、总公司,在京各建设、施工单位:

现将执行 199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2 年第一季竣工工程概算调价系数公布。

凡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颁发的京造定[1997]8 号“关于执行 199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工程竣工期调价系数的有关规定”文件编制工程概算的竣工工程,按下附表执行相应的调价系数。

附表一:土建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二:仿古建筑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三:电气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四: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五:通风、空调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六：室外管线、道路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七：市政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附表八：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调价系数表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02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市计委，市建委，市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附表一 土建工程概算调价系数表

建筑物用途	结 构 类 型	开工至竣工工期	调价系数(%)
住 宅	混 合 结 构	外墙不带保温	
		2个季度以内	-0.06
		4个季度以内	-0.10
	外墙带保温	4个季度以外	-0.15
		2个季度以内	-0.06
		4个季度以内	-0.10
宅	内浇外砌	4个季度以外	-0.12
		4个季度以内	-0.25
		4个季度以外	-0.26
	内浇外挂	4个季度以内	0.72
		6个季度以内	0.67
		6个季度以外	0.71

续前

建筑物用途	结 构 类 型	开工至竣工工期	调价系数(%)
住 宅	全 现 浇	4 个季度以内	1.87
		6 个季度以内	1.75
		6 个季度以外	1.07
	现 浇 框 架	4 个季度以内	0.62
		6 个季度以内	0.55
		8 个季度以内	0.23
		8 个季度以外	-0.17
其 它	混 合 结 构	2 个季度以内	0.58
		4 个季度以内	0.53
		6 个季度以内	0.41
		6 个季度以外	0.34

续前

建筑物用途	结 构 类 型	开工至竣工工期	调价系数(%)
其 它	现 浇 框 架	4 个季度以内	0.27
		6 个季度以内	0.24
		8 个季度以内	0.21
		10 个季度以内	0.15
		12 个季度以内	0.12
		12 个季度以外	0.06
工业厂房	单层框(排)架	2 个季度以内	1.58
		4 个季度以内	1.58
		4 个季度以外	1.16

说明:

1. 多层厂房执行其它工程的相应调价系数;
2. 别墅、公寓执行住宅工程的相应调价系数;
3. 同一结构、不同用途时,应按其主要用途执行相应调价系数;
4. 不同结构、不同用途时,应按各自所占建筑面积加权平均计算后的调价系数执行。